中小企业声明函(中型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溧阳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溧阳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</u>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富深协通科技</u>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8人,营业收入为7683.3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36万元1,属于中型企业;;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汉苏富采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999: 2023年3月7日